



高职高专土木与建筑类项目制教学“十三五”规划教材



“十二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

装饰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价实训

主 编 © 谢 岚

Z
HUANGSHI

G
ONGCHENG

G
ONGCHENG
LIANG

Q
INGDAN

HEUP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土木与建筑类项目制教学“十三五”规划教材



“十二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编号：2015-1-099）

装饰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价实训

主 编 谢 岚

副主编 李 卉 余 佳

参 编 徐莉莉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介绍了装饰工程费用计算规则和相关软件的操作；第二至七章分别介绍了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零星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并给出了实训任务，学生通过训练完成各项的各个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工程量的计量与计价，最终达到掌握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目的；第八章为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综合实例。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建筑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的概预算人员以及工程造价管理和审计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训/谢岚主编.—哈尔滨：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2017.6
ISBN 978-7-5661-1574-4

I.①装… II.①谢… III.①建筑装饰—工程造价—
教材 IV.①TU72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77132号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124号
邮 编 150001
发行电话 0451-82519328
传 真 0451-825196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440千字
版 次 2017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5.00元

<http://www.hrbeupress.com>

E-mail: heupress@hrbeu.edu.cn

对本书内容有任何疑问及建议，请与本书编委会联系。邮箱 designartbook@126.com

FOREWORD

前言

提高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应用型技术人才,是摆在高等职业教育面前的一个迫切任务。加强实训课程,强化动手能力,围绕具体案例组织和展开教学和实践,使学生直接参与项目完成全过程,是高等职业教育今后的一个发展方向。高等职业院校必须突出自己的办学特色和优势,在激烈的竞争中做大、做强。

装饰工程造价有其自身的特性,其地域性较强,因为各地区的人工和材料价格都不相同,因此,几乎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自己的定额。目前,市场上虽然有各种各样的造价培训教材,但大都是根据全国基础定额编制的,理论性较强而实用性不强。尤其是根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编制的实训教材目前市场上很难寻到,每次上实训课时,教师们都需自编教材。基于此,我们编写了此书。

本书针对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特性,淡化理论色彩,强化技能培训,提高课堂效率,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让学生在项目实践过程中理解和掌握课程要求的知识和技能。我们在编写本书时,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854—2013)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为依据,结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等的有关内容,详细、系统地介绍了江苏省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方法。本书还结合工程量清单招投标的实际情况,列举了大量的案例,并结合造价软件,力求使学生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法,能较熟练完成一套完整的报价文件。

与同类书相比,本书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1. 地域性强,以《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为依据。
2. 实践性强,设有实训内容,强化动手能力的培养。
3. 实用性较强,实际案例多,重点突出。



FOREWORD

本书由谢岚担任主编，李卉、余佳担任副主编，全书共分八章内容，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八章由正德职业技术学院谢岚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由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李卉编写；第二章由正德职业技术学院谢岚和李卉共同编写；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由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余佳编写。此外，南京市室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徐莉莉参与了本书部分章节的编辑和审稿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概述 / 1

- 第一节 装饰工程总说明 1
- 第二节 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宣贯意见 2
- 第三节 装饰工程费用计算规则 12
- 第四节 未来清单软件操作简介 18

第二章 楼地面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清单计价实训 / 30

- 第一节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30
- 第二节 楼地面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 39
- 第三节 楼地面工程工程量清单设置与计价实训 59

第三章 墙柱面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清单计价实训 / 74

- 第一节 墙柱面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 74
- 第二节 墙柱面工程工程量清单设置与计价实训 83

第四章 天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清单计价实训 / 105

- 第一节 天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 105
- 第二节 天棚工程工程量清单设置与计价实训 109

第五章 门窗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清单计价实训 / 121

- 第一节 门窗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 121
- 第二节 门窗工程工程量清单设置与计价实训 129

第六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清单计价实训 / 139

- 第一节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 139
- 第二节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工程量清单设置与计价实训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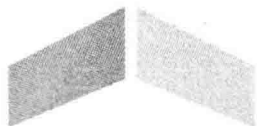
第七章 其他零星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清单计价实训 / 153

- 第一节 其他零星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 153
- 第二节 其他零星工程工程量清单设置与计价实训 162

第八章 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综合实例 / 168

- 第一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实例 168
- 第二节 措施项目清单编制实例 218
- 第三节 其他项目清单编制实例 221
- 第四节 总造价计价程序编制实例 224
- 第五节 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实例 227

参考文献 / 280



第一章 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概述

《知识目标》

1. 了解装饰工程的内容及作用；
2. 了解《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3. 了解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宣贯意见税务改革的取费规定。

《技能目标》

1. 掌握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费用计算规则及费用编制；
2. 学会利用软件操作编制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项目实训》

学会未来清单软件操作，掌握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的整个操作程序。

第一节 装饰工程总说明

一、装饰工程的内容及作用

装饰工程是建筑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装饰工程分为内装饰和外装饰两大部分。内装饰主要起着保护主体结构、防潮、防渗、保温、隔热和隔声的作用，以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外装饰主要起着保护建筑物的作用，使建筑物不直接受风、雨、雪及大气的侵蚀，提高建筑物的耐久性，并能起到保温、隔热、隔声及防潮等作用。

外装饰包括散水、台阶、勒脚、外墙面、柱面、雨篷、阳台、腰线(各种装饰线条)、檐口、外墙门窗、屋面及其他外墙装饰(招牌、霓虹灯、美术字等)。

内装饰包括天棚、楼地面、墙面、墙裙、柱面、踢脚线、楼梯及栏杆、室内门窗、阴阳角线、门窗套、窗帘及窗帘盒、室内设施(给排水卫生设备、电气与照明设备、空调设备等)。

二、装饰工程工程量的计算依据

装饰工程工程量的计算类似于建设工程工程量的计算，主要依据包括：

- (1)装饰施工图及施工说明。
- (2)装饰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施工具体条件。
- (3)现行定额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4)如为招标投标工程,还应包括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与工程量计算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是统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规范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国家标准,是调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各种关系的规范性文件。

2013 清单规范由计价规范和计量规范两部分内容组成,计价规范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内容包括总则、术语、一般规定、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合同价款约定、工程计量、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中期支付、竣工结算支付、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工程造价鉴定、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工程计价表格、附录。计量规范分为九个专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2—2013)(统称“13 计算规范”),内容包括总则、术语、一般规定、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附录。

装饰装修工程主要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有关。

第二节 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宣贯意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配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下简称“13 规范”),在 2014 年出台了《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 号文件)。该文件结合江苏省的实际情况,就执行“13 规范”及“13 计算规范”的有关问题提出了几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13 规范”的执行要点

(1)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及依法必须招标的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严格执行“13 规范”和计算规范。

(2)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审核(核对)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承担。接受委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应具有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资格等级范围内从事其代理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

(3)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作为最高投标限价,应按照“13 规范”和计算规范的规定编制,不应上调或下浮。各市不再发布招标控制价调整系数。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应包括“13 规范”规定的除表—09“综合单价分析表”以外的所有招标控制价使用表格。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4)建设工程发承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计价的条款应根据“13 规范”的要求制定。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项目应采用单价合同。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必须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调整,应由发包人承担。在招标文件备案时,招投标监管机构发现风险条款设置不合理的,应责令修改。

(5)在办理施工合同备案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施工合同中合同形式、风险范围、价款调整等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应责令改正。

(6)“13 规范”和计算规范中以黑体字标示的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二、“13 规范”和“13 计算规范”中有关内容的明确和调整

(一)“13 规范”有关内容的明确

(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下简称甲供材料)应在招标文件中按照“13 规范”附录 L.1 的规定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写明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未写明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的,视为甲供材料运送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并由发包人承担甲供材料的卸力费用。

投标人投标时,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甲供材料价格应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数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自主确定。

(2)发承包双方应在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甲供材料价款扣除的价格、时间以及领料量超出或少于所报数量时价款的处理办法。没有约定时,按下述原则执行:

1)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含采购保管费)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应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含采购保管费)除以 1.01,退给发包人(1%作为承包人的现场保管费)。

2)领料量超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支付给发包人;领料量少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节余部分的甲供材料归承包人。

(3)对“13 计算规范”中未列的措施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

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4)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暂列金额不宜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给定,材料单价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中不包含规费和税金。暂估价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标准时,须通过招标确定承包人。

(二)“13 计算规范”的规定和调整

1. 各专业计算规范的共性规定

(1)由于实际招标工程形式多样,为了便于操作,同一单位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复,不强制要求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重复。

(2)计算规范中工程量计算规则表述不明确时,可以参照江苏省各专业计价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并且应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

(3)挖沟槽、基坑、一般土方因工作面 and 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并入各土方工程量中。

(4)采用预拌混凝土(包括屋面、地面细石混凝土)及预拌砂浆时,应在项目特征中描述或在清单编制说明中明确。

(5)除市政工程外,现浇混凝土模板不与混凝土合并,在措施项目中列项。市政工程现浇混凝土模板包含在相应的混凝土的项目中。预制混凝土的模板包含在相应预制混凝土的项目中。

(6)单价措施项目中,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计量单位调整为项,项目特征可不描述。

2. 各专业计算规范分部分项工程部分调整

(1)010401003 实心砖墙、010401004 多孔砖墙、010401005 空心砖墙、010402001 砌块墙、010403003 石墙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中“(2)内墙:……算至楼板顶;有框架梁时算至梁底”调整为“(2)内墙:……算至楼板底;有框架梁时算至梁底”。

(2)桩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桩长不包含超灌部分长度,超灌在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

(3)010404001、010501001 垫层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增加:“其中外墙基础垫层长度按外墙中心线长度计算,内墙基础垫层长度按内墙基础垫层净长计算。”

(4)钢筋连接除机械连接、电渣压力焊接头单独列清单外,其他连接接头费用不单独列清单,在钢筋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钢筋搭接、锚固长度按照满足设计图示(规范)的最小值计入钢筋清单工程量中。

增补 010516004 钢筋电渣压力焊接头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增补 010516004 钢筋电渣压力焊接头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010516004	钢筋电渣压力焊接头	钢筋种类、规格	个	按数量计算	1. 接头清理 2. 焊接固定

三、执行时间与要求

(1)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发布招标文件的招标投标工程以及签订施工合同的非招标投标工程,应执行“13 规范”和“13 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与“13 规范”和“13 计算规范”同时配套执行。

(2)凡依据江苏省 2014 版计价定额开发并合法销售的计价软件,其定额和工料机数据库、计价程序、计价功能、成果文件均应符合江苏省的规定和要求。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为申请企业提供技术测评服务。

(3)各级造价管理机构要做好“13 规范”和“13 计算规范”及其配套实施文件的宣贯工作,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及时调整相应的电子评标系统。

(4)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映给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附件一 措施项目清单调整和增加

1. 单价措施项目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中增补电梯井脚手架。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011701009	电梯井脚手架	电梯井高度	座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 搭设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2. 铺、翻脚手板

(2)011702003 构造柱模板工程量计算规则调整为:按图示外露部分计算面积(锯齿形按锯齿形最宽面计算模板宽度)。

(3)011703001 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的“施工工期日历天”为定额工期。

(4)011704001 超高施工增加注 1 调整为:超高施工增加适用于建筑物檐口高度超过 20 m 或层数超过 6 层时,工程量按超过 20 m 部分与超过 6 层部分建筑面积中的较大值计算。地下室不计算层数。

2. 总价措施项目调整和增加

工程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011707001	安全文明施工	1. 环境保护：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降低噪声、防扰民措施费用；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等费用；工地防扬尘洒水费用；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冲洗、防撒漏等费用；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的费用；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费用 2. 文明施工：“五牌一图”的费用；现场围挡的墙面美化(包括内外粉刷、刷白、标语等)、压顶装饰费用；现场厕所便槽刷白、贴面砖，水泥砂浆地面或地砖费用，建筑物内临时便溺设施费用；其他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装饰装修、美化措施费用；现场生活卫生设施费用；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费用；生活用洁净燃料费用；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措施费用；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费用；现场绿化费用、治安综合治理费用、现场电子监控设备费用；现场配备医药保健器材、物品费用和急救人员培训费用；用于现场工人的防暑降温费、电风扇、空调等设备及用电费用；其他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3. 安全施工：安全资料、特殊作业专项方案的编制，安全施工标志的购置及安全宣传的费用；“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预留洞口)，“五临边”(阳台围边、楼板围边、屋面围边、槽坑围边、卸料平台两侧)；水平防护架、垂直防护架、外架封闭等防护的费用；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配电箱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装置要求、外电防护措施；起重机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门架)及外用电梯的安全防护措施(含警示标志)费用及卸料平台的临边防护、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费用；建筑工地起重机械的检验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费用；施工安全防护通道的费用；工人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购置费用；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费用；电气保护、安全照明设施费；其他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4. 绿色施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回收利用费用；夜间焊接作业及大型照明灯具的挡光措施费用；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使用节水器具及节能灯具增加费用；施工现场基坑降水储存使用、雨水收集系统、冲洗设备用水回收利用设施增加费用；施工现场生活区厕所化粪池、厨房隔油池设置及清理费用；从事有毒、有害、有刺激性气味和强光、噪声施工人员的防护器具；现场危险设备、地段、有毒物品存放地安全标识和防护措施；厕所、卫生设施、排水沟、阴暗潮湿地带定期消毒费用；保障现场施工人员劳动强度和工作时间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等
仿古建筑工程	021007001		
通用安装工程	031302001		
市政工程	041109001		
园林绿化工程	050405001		
构筑物工程	07030600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81311001		

续表

工程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011707008	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费包括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费用等,包括施工现场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工地实验室以及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等的搭设、维修、拆除、周转或摊销等费用 建筑、装饰、安装、修缮、古建园林工程规定范围内是指建筑物沿边起50 m以内,多幢建筑两幢间隔50 m内 市政工程规定范围是指定额基本运距范围内的临时给水、排水、供电、供热线路(不包括变压器、锅炉等设备)、临时道路。不包括交通疏解分流通道、现场与公路(市政道路)的连接道路、道路工程的护栏(围挡),也不包括单独的管道工程或单独的驳岸工程施工需要的沿线简易道路
仿古建筑工程	021007008		
通用安装工程	031302008		
市政工程	041109008		
园林绿化工程	050405009		
构筑物工程	07030600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81311007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011707009	赶工措施	施工合同约定工期比江苏省现行工期定额提前,施工企业为缩短工期所发生的费用
仿古建筑工程	021007009		
通用安装工程	031302009		
市政工程	041109009		
园林绿化工程	050405010		
构筑物工程	07030601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81311 008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011707010	工程按质论价	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超过国家规定,施工企业完成工程质量达到经有权部门鉴定或评定为优质工程(包括优质结构工程)所必须增加的施工成本费
仿古建筑工程	021007010		
通用安装工程	031302010		
市政工程	041109010		
园林绿化工程	050405011		
构筑物工程	07030601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81311009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011707011	住宅分户验收	按《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DGJ32/TJ103—2010)的要求对住宅工程进行专门验收(包括蓄水、门窗淋水等)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用
通用安装工程	031302011		

附件二

F.2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G.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列。

2. 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表—12—2

附录 H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1	社会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工程排污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计					

注：工程排污费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 计取，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取。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L.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数量”“合价”栏之外的内容，“数量”“合价”由投标人填写。

2. 结算时,“单价”栏按招标人实际采购价(包含采保费)列入。

表-20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3. 此表中不包含暂估单价的材料(工程设备)。

表-21

四、营改增后费用定额调整内容

建设工程费用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1.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2. 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